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电函〔2024〕54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“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”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深圳除外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落实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，根据商务部等 9 部门《关于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商流通函〔2024〕39 号）要求，配合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，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将开展“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”征集活动，入选的优秀案例将纳入全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“农村电商带头人”案例库，同时获得 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赛事活动的参赛资格。为此，我厅将组织全省各地积极参加此次案例征集活动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发动组织

请各市商务局结合《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助力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若干政策措施》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发展农村电商新模式，挖掘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，组织辖内县（市、区）发动扎根于农村、服务于农民的直播与短视频人才报送案例，特别是发动我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积极报送案例。

二、推荐报送

(一) 每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 5 个，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。

(二) 每个案例均需填写征集活动推荐表、提交创作视频材料、提供个人身份证扫描件及个人形象照片等，具体要求详见《关于组织开展“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”征集活动的通知》(附件 1)。

(三) 已进入 2023 “农村直播电商案例库”的案例两年内不再重复报送。

(四) 请各市商务局审核案例的真实性和典型性，汇总报送本地推荐案例名单及相关材料，并对推荐案例进行排序。不接收以县(市、区)或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。

- 附件：1、《关于组织开展“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”征集活动的通知》
2、“2024 农村直播电商优秀案例”征集活动推荐表
3、各市推荐案例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电子商务处 郑文嘉，电话：020-38819850)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